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人：肇庆市端州区机关幼儿园

项目编号：ZQDLZB202400030SH

项目名称：肇庆市端州区机关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商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肇庆市端州区机关幼儿园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为学生伙食资金，属于非财政性资金，可由甲方实施自主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肇庆市端州区机关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ZQDLZB202400030SH）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ZQDLZB202400030SH
2. 项目名称：肇庆市端州区机关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商招标
3. 计划预算金额：约为606万元，其中第1年为 285万元，第2年为 321万元，预算金额根据园区就餐人数预估数值，结算金额具体以实际配送食材为准。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类别：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6.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7. 信息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zqdlzbd1.com/>)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如需）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应明确资金来源（性质）及资金落实情况。

3. 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 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 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 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 进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甲方应当在需求明确核心产品。

5.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6. 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 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7. 甲方不委派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由乙方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全部评审专家。

8.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乙方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如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乙方将于上述甲方应当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

9.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0. 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1.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12. 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3〕3号)文件要求, 甲方是采购质疑答复的责任主体。

在供应商资质要求、采购需求、评分标准以及甲方未授权乙方答复咨询质疑或咨询质疑事项超出甲方对乙方授权范围的询问或者质疑，由甲方负责答复。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 乙方应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开展需求调查，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 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 1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 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7.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8.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9. 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在采购程序性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由乙方负责答复。乙方答复前需将答复内容交甲方书面确认，如甲方在质疑答复期满未进行书面确认，由乙方将情况向甲方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和验收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条 档案保存

乙方负责将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甲方备案及存档。甲方应当对采购活动有关文件进行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五条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 乙方按照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除采购代理服务费（或中标服务费）和招标文件发售费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定额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金额为¥5177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柒佰柒拾元整），中标人在乙方送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协议解除及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完成，本项目无投诉无质疑或投诉、质疑已经处理完结，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了整套归档资料为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申请费、担保保函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印鉴：

代表签字或印鉴：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日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红棉路 1 号

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 10 号（联通大厦）第十一层第 1107 室

联系人：黄家辉

联系人：吴巧灵

电话：15521095238

电话：0758-2160028